**中国美术学院**

**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DIA 十年：北京特展”运输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非政府采购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DIA 十年：北京特展”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ZB-F(F)-C24129(CS)**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DIA 十年：北京特展”运输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6月4日9: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F(F)-C24129(CS)

2.项目名称：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DIA 十年：北京特展”运输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0000元

5.最高限价：300000元

6.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06月15日前完成，此时间为暂定时间，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展期1个月。 如遇展览延期，会提前10天通知供货商。合同履约期限直到展览结束。【含延期时间】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DIA 十年：北京特展”运输服务项目 | 1 | 批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交通运输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6月4日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6月4日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

供应商应于2024年6月3日下午17:00:00前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并到帐（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纳方式：**转账、银行汇款等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00192

质疑联系人：林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647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培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刘璐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4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

**三、服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时间、地点及重要说明** | 1、服务时间：2024年06月15日前完成，此时间为暂定时间，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展期1个月。 如遇展览延期，会提前10天通知供货商。合同履约期限直到展览结束。【含延期时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要求** | **服务、验收标准：**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中国美术学院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DIA 十年：北京特展”运输服务项目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运输要求**

本项目为点对点运输，中标人须负责所有作品的往返运输、全程保险及与之有关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外包装箱、定制内包装、包装服务、温控避震专车陆路运输、安全押运、进出馆安全装卸搬运、开箱拆包、点交验收及提交作品性状报告、布展、撤展、拍照录像操作全过程、专业设计展品保管服务及空箱存放服务、以及专业设计展品全程保险（含展览期间）等等。

1、运输地点要求

起运地：采购方馆藏作品：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凤街凤凰创意大厦4号楼2单元309、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国美术学院良渚校区15号楼地下车库、

非馆藏作品：浙江、湖南、江西、深圳、广州、上海、苏州、合肥、宁波、无锡等，视频类作品以运输电视机为主。

送达地点：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6号）

车辆要求：车辆需为京牌，且能够进入天安门国家博物馆区域装卸作品。

2、运输时间要求

本次运输的作品见清单，共计180件。实物作品需要运输，视频类作品需运输55寸电视机设备约35台、另有亚克力罩子约50个。须在展览开始前5天提前运抵北京，并于3天内在中国国家博物馆完成布展及展品固定，在展览结束2天内完成撤展，5天内打包完成运送回起运地。中标方需在北京有仓库，取件的时间空档，作品存放在中标方在北京的仓库，由中标人负责保管。供应商须在服务相应方案中明确项目实施进度、运输计划与保证措施。

3、运输包装要求

1）本次运输的共计180件作品，其中55寸电视机设备为创维电视机约35台、亚克力罩子约50个。均须坚固外包装箱。包装要求软包工艺：油纸、气泡包装，纸壳包装套在软包外。

2）鉴于作品由多个不同机构和个人出借，作品应根据不同的机构和个人，分别制作单独合适的包装箱，箱体上应清晰标记出借机构或个人名称，分别借展的作品需分别装入对应的包装箱内。不同类型的作品，宜定制合适的内包装，并分别装箱，确保运输的安全。

4、进出馆搬运装卸要求

本次展览每次进出馆供应商须选用专用的搬运、装卸工具，需由供应商专业的艺术品操作人员负责搬运装卸及上墙，不可以外包其他人员，避免倾斜或震动过度导致作品损坏，所有作品需轻拿轻放，确保作品绝对安全。

供应商须在服务响应方案中明确搬运装卸和布展方案，及相关工具设备的介绍。

5、运输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国内运输资质或运输代理资质。运输全程需安排专车运输，并全程使用温控避震车。中标人在所有作品钉到钉的运输过程中须做好保密和防范措施，运输的路线、时间、地点的知情人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作品自作品出借地运输至展览场馆的全程运输过程中（回程操作要求同来程），都应做到人不离物，物不离人，以高度的责任心保证作品的安全。确保所有作品不出现物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情况，若在运输过程中因成交人操作不当导致上述情况发生，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作品运抵中国国家博物馆后，在中标人、采购人代表均在场时方可开箱和拆包装，中标人需协助进行作品点交，拍照记录，制作点交作品性状报告单。开箱点交完成后，现场布展安装悬挂上墙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有需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部分或者全部作品的布展安装；展览结束时中标人需安排专业人员到场馆进行撤展包装。

供应商须在服务响应方案中明确运输安全、质量控制计划与保证措施。

6、安全运输服务要求

从各起运地到目的地运输过程中，供应商须安排押运专车负责押运。

7、保管服务要求

作品存放在中国国家博物馆，进馆布展完成后，供应商须将空包装箱运至自己的在北京的仓库保管，保管时间不少于45天。如遇展览延期，提前10天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仓储服务，直到展览结束。城市有南北方的温湿度差异，要确保回运时包装箱干燥洁净，仍适合回程运输，如包装箱保管过程有损，由中标人自行制作包装箱作为补充。

8、信息跟踪及反馈要求

中标人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运输和其他服务过程中的各项信息反馈，有便捷的信息系统可自动查询追踪运输进展为佳。

**（二）保险要求**

1、中标人须代购保险服务，代购本次展览所有作品、设备在运输、搬运、布展、仓储、展览、撤展至运回借展单位期间的一切商业保险（点对点、零免赔）。整体保险保额约1600万元，其中板块一与场景一作品保价合计700万（其中清单内154条通用人形机器人GR-1保价100万），板块二与场景二保价合计400万，板块三与场景三保价合计400万，板块四与场景四保价合计100万。

2、保单的受益人为中国美术学院。

3、保险期限：自各起运地到展览点至展览结束最后一件作品归还至起运地开箱交验完毕为止的全部国内外运输、仓储、布撤展期间涉及到的全部流程保险服务。

4、保单保障范围：

保单起止须覆盖“点到点”：

（1）中标人负责期间：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和包装、装箱、开箱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

（2）布展、展出期间：作品等待安装、安装上墙、展览期间和拆卸下墙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

（3）保险货物在保险期限内无论是在运输、存放或安装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a.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b.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c.遭受盗窃或者提货不着的损失；

d.因遭受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5、保险险种要求：运输一切险和能够完整实现采购人要求的“保单保障范围”的必要的附加险或其他险种，实现零免赔。

6、供应商须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承保方案。若承保方案不能完整实现招标人要求的“保单保障范围”，则相关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三）作品及设备规格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板块一：从机器辅助到类脑智能** | | | | | |  |
| 序号 | | 展品名称 | 尺寸 | 作品所在地  【馆藏作品为采购方馆藏】 | 作品类型  【实物作品需运输】 | 设备、道具 |
| 产业中枢 | | | | | |  |
| 大模型基座 | | | | | |  |
| 1 | | 星火×昇腾”国产化认知大模型一体机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2 | | 文心一言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3 | | 通义千问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基于行业场景的AI能力 | | | | | |  |
| 4 | | 盘古药物分子大模型智能加速药物研发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5 | | 数字工厂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6 | | 数字孪生平台（Digital twin platform）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7 | | 算法平台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8 | | 智能车舱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9 | | 智能高效密集存储解决方案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10 | | 有灵美术平台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11 | | 全息智能路网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12 | | 看家——平安乡村工程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空天智控 | | | | | |  |
| 13 | | 多指灵巧手 | 长 430 mm 宽 320mm 高 130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14 | | 潜伏机器人 | 长300\*宽250\*高150mm | 杭州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15 | | 叉取机器人 | 长660\*宽300\*高500mm | 杭州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16 | | 双储位·自动化物流货架 | 长400\*宽320\*高200mm | 杭州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17 | | TITA机器人 | 长450\*宽600\*高650mm | 馆藏 | 实物 |  |
| 18 | | 四足机器人GO2 | 长700mm\* 宽310mm\* 高400mm | 杭州 | 实物 |  |
| 19 | | V-EVO水下无人机（FIFISH V-EVO） | 长383mm\* 宽331mm\* 高143mm | 深圳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20 | | V6s水下无人机 | 长350mm\* 宽600mm \* 高180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21 | | WJ-1B 高分辨率智能光学卫星 | 收拢尺⼨：长450mm\*宽410mm\*高670 mm； 展开尺⼨：长1400mm\*宽920mm\*高670 mm | 杭州 | 实物 |  |
| 22 | | 天马Ⅲ号火星航天服前瞻性设计 | 长205cm\*宽78cm\*高62cm | 湖南 | 实物 |  |
| 23 | | 基于未来火星移民情境的系统化创新设计 | 长500\*宽227\*高239mm | 江西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24 | | 《电影流浪地球2》中科技产品的概念设计与制作 | 长886mm \* 宽700mm\* 高560mm | 馆藏 | 实物 |  |
| 沉浸智能 | | | | | |  |
| 25 | | 数字中药调香机 | 长278.5mm\*宽280mm\*高235mm | 杭州 | 实物 |  |
| 26 | | eteeVR控制器（eteeController） | 长250mm\* 宽80mm\* 高150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27 | | ThinkVision 27 3D显示器 | 长227.7mm\*宽568.0mm\*高614.8mm | 深圳 | 实物 |  |
| 28 | | 虚拟现实头戴设备（ThinkReality VRX） | 长315mm \* 宽200mm\* 高95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29 | | Insta360 Pro2 | 长143mm\*宽143mm\*高143mm | 深圳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30 | | X-Craft 增强现实眼镜 | 长330mm \* 宽260mm \* 高300mm | 杭州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31 | | MAX+Station智能眼镜套装 | 眼镜：长174 mm \* 宽158 mm\*高 45mm 工作站：长149.5 mm\*宽68mm\*高21.5mm | 杭州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32 | | 消失的法老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33 | | “寻境敦煌”数字敦煌虚拟现实深度漫游 ·莫高窟 第285窟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34 | | 游戏科技助力数字文保创新解决方案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板块二：从生命维护到人类增强 | | | | | |  |
| 序号 | | 展品名称 | 尺寸 | 作品所在地 | 展陈方式 |  |
| 机能扩展 | | | | | |  |
| 35 | | 英雄手臂（Hero Arm） | 长 410 mm \*宽 90mm \*高 90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36 | | 上肢助力外骨骼 | 长 380 mm \*宽 360mm \*高 520mm | 馆藏 | 实物 |  |
| 37 | | 腰部外骨骼机器人 | 长775mm \* 宽517mm\* 高324mm | 馆藏 | 实物 |  |
| 38 | | 可穿戴的椅子（Archelis） | 长185\*宽185\*高820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39 | | 可穿戴助行机器人（Sportmate） | 长185\*宽185\*高820mm | 馆藏 | 实物 |  |
| 40 | | 智能辅助出行轮椅机器人 | 长1005\*宽590\*高930mm | 上海 | 实物 |  |
| 41 | | 智能助听器 | 长55mm\* 宽38mm\* 高48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42 | | 盲人视觉辅助眼镜 | 长 170 mm \*宽 42mm \*高 160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43 | | 盲文键盘（T-dot） | 29mm长 \* 29mm宽 \* 128mm高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44 | | 微光 | 长 200 mm \*宽 70mm \*高 20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45 | | 健康体-盲文注音字库 | 长 2000 mm \*宽 1000mm \*高 750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生命维护 | | | | | |  |
| 46 | | 灵活减负的智能急救解决方案 | 长605 \*宽 330 \*高 475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47 | | 智能输液系统 | 长300mm\*宽200mm\*高400mm | 深圳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48 | | 一体化转运解决方案 | 长300 \* 宽300 \* 高500mm | 深圳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49 | | 数字化检验生态 | / | 视频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50 | | 流式细胞仪 | / | 视频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51 | | 超高清内窥镜系统 | 长1820\*宽800\*高800 mm | 杭州 | 实物 |  |
| 52 | | 基因测序仪 | 长607mm \*宽 689mm \* 高657mm | 深圳 | 实物 |  |
| 53 | | 全骨科手术机器人系统 | 长 505 mm \*宽 170mm \*高 349mm | 杭州 | 实物 |  |
| 54 | | 便携式X光机（CALNEO Xair） | 长250mm\* 宽28.5mm\* 高130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55 | | 宽体能谱计算机断层扫描机 | 长267 mm \*宽 145mm \*高 155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56 | | 基于中国人手部测量学数据库的腹腔镜手术刀 | 长330 mm \*宽 36mm \*高 139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57 | | 移液控制器（Accu-Jet S） | 长 160 mm\*宽 40mm \*高 160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58 | | 呼吸机 | 长 600 mm \*宽 600mm \*高 1500mm | 深圳 | 裸展 |  |
| 健康管理 | | | | | |  |
| 59 | | 磁控胶囊式内窥镜 | 长 87 mm \*宽 30mm \*高 87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60 | | 臂式一体血压计 | 长 127 mm \*宽 70mm \*高 96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61 | | 麻醉机 | 高1440mm\*长1500-1600mm\*宽780mm | 北京 | 实物 |  |
| 62 | |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 长219\*宽97\*高97mm | 苏州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63 | | 家用多参数生命体征检测仪 | 长200\*宽163\*高157mm | 苏州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64 | | 健康监测仪（SlaapLekker ） | 长 110 mm\*宽 110mm \*高 30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65 | | 儿童哮喘监测仪（WheezeScan） | 长27mm \* 宽33mm \* 高121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66 | | 易药（EasyMed） | / | 视频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67 | | 家用正压呼吸机（第三代） | 长272mm \*宽 138mm \*高105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68 | | 家用正压呼吸机（第二代） | 长272mm \* 宽138mm \* 高105mm | 苏州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69 | | 家用正压呼吸机（第一代） | 长272mm \* 宽138mm \*高105mm | 苏州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70 | | 无针皮肤缝合器 | 长 15 mm \*宽 82mm \*高 2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71 | |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 | 长 74 mm \*宽 49mm \*高 62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72 | | 制氧机 | 长310mm\*宽 210mm \*高460mm | 北京 | 实物 |  |
| 73 | | 脑新生智能眼镜 | 长 168 mm \*宽 182mm \*高 42mm | 馆藏 | 实物 |  |
| 74 | | 非侵入神经调控脑机产品 | 长 178 mm \*宽 178mm \*高 116mm | 馆藏 | 实物 |  |
| 75 | | 压缩式雾化器 | 长157 mm\* 宽157mm \*高95mm | 馆藏 | 实物 |  |
| 76 | | 便携式制氧机 | 长310mm\*宽 210mm \* 高460mm | 苏州 | 实物 |  |
| 77 | | 制氧机 | 长310mm\*宽 210mm \* 高460mm | 北京 | 实物 |  |
| 78 | | 胎心仪 | 长150mm \*宽100mm \*高50mm | 苏州 | 实物 |  |
| 79 | | 网式雾化器 | 长310mm\*宽210mm \*  高460mm | 北京 | 实物 |  |
| 80 | | 儿童无针注射器 | 长 280 mm \*宽 170mm \*高 500mm | 北京 | 实物 |  |
| 板块三：从规模效应到绿色新质 | | | | | |  |
| 序号 | | 作品名称 | 尺寸 | 作品所在地 | 展陈方式 |  |
| 1、低碳出行 | | | | | |  |
| 81 | | 新一代动力集中型动车组 | 长738mm \* 宽37mm \*高 32mm | 馆藏 | 实物 |  |
| 82 | | 马来西亚ETS3动车组 | 长935mm\*宽 90mm\*高110mm | 株洲 | 实物 |  |
| 83 | | 风能概念跑车 | 长1600mm \*宽800mm \*高400mm | 杭州 | 实物 |  |
| 84 | | ULT-700 征服者概念车 | 长1600mm \* 宽800mm \*高400mm | 杭州 | 实物 |  |
| 85 | | 奇妙之眼（MARVEL EYES） | 长1000mm\*宽 500mm \*高350mm | 上海 | 实物 |  |
| 86 | | 乌瑞亚（OUREA） | 长1000mm\*宽500mm\*高350mm | 上海 | 实物 |  |
| 87 | | 智能车机系统·榕（Banyan）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88 | | 纯电运动型多功能车 问界M5 EV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89 | | 仰望U8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90 | | 纯电敞篷跑车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91 | | 模型N | 长1600mm\*宽800mm\* 高400mm | 杭州 | 实物 |  |
| 92 | | 探源之旅 | 长1450mm\*宽1200mm\*高500 mm | 杭州 | 实物 |  |
| 93 | | 共生部落·皮卡 | 长1600mm \*宽 850mm \* 高800mm | 杭州 | 实物 |  |
| 2、清洁能源 | | | | | |  |
| 94 | | 氢动力牵引车概念 | 长720mm\*宽280mm\* 高285mm | 馆藏 | 实物 |  |
| 95 | | 向日仪（Sunseeker） | 高度: 1100mm 宽度/直径: 1000mm | 馆藏 | 实物 |  |
| 96 | | 便携式智能光伏清扫机器人 | 长1020mm\*宽188mm \*高180mm 作品重量: 6.2kg(重量) | 馆藏 | 实物 |  |
| 97 | | 室内环境太阳能灯 Sunne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98 | | 阳台用光伏系统 SolMate | 长100mm \*宽500mm \*高730mm | 馆藏 | 实物 |  |
| 99 | | 海浪发电系统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100 | | 风力涡轮机 O-Wind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101 | | 风力发电机叶片打磨机器人RM80A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102 | | 六足机器人BladeBUG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103 | | 智能风机预测系统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104 | | 临港T2线中运量自动驾驶氢动力数字轨道胶轮电车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105 | | 氢动力长航时无人机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106 | | 智慧虚拟电厂-可持续绿色能源新纪元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107 | | 户外电源 德 DELTA 2 Max | 长242 mm\*宽497mm\*高305 mm；重量：23kg | 深圳 | 实物 |  |
| 108 | | 户外电源 睿 River 2 | 长245 mm\* 宽215mm\* 高145 mm；重量：3.5kg | 深圳 | 实物 |  |
| 109 | | 220瓦便携太阳能板 | 折叠：长600mm \*宽571mm\*高32 mm 展开：长600mm \*宽2123mm \*高25 mm | 深圳 | 实物 |  |
| 3、绿色新材 | | | | | |  |
| 110 | | 柔性创新材料SCALED | 长 150mm \*宽 60mm \*高 10mm | 馆藏 | 实物 |  |
| 111 | | 基于植物原料的拉链 | 长 220 mm \*宽 34mm \*高 2mm | 上海 | 实物 |  |
| 112 | | 纸质手柄剃须刀 PAPER RAZOR | 长 131 mm \*宽 60mm \*高 3mm | 馆藏 | 实物 |  |
| 113 | | 碳纤维小提琴 | 长 600mm \*宽 220mm \*高 100mm | 馆藏 | 实物 |  |
| 114 | | 生物基声学吸音板 | 长 170 mm \*宽 170mm \*高 15mm | 馆藏 | 实物 |  |
| 115 | | 以工业废料和副产品为釉料的瓷砖 “无知是福（Ignorance is Bliss）” | 长 550 mm \*宽 300mm \*高 10mm | 馆藏 | 实物 |  |
| 116 | | 可降解种子包装 SEAD | 长 115 mm \*宽 65mm \*高 9mm | 馆藏 | 实物 |  |
| 117 | | 视幻材料（Illusory Material） | 长 250mm \*宽 300mm \*高 70mm 作品重量: 0.3kg | 馆藏 | 实物 |  |
| 118 | | 可降解纺织材料 Ori Seri | 长 230 mm \*宽 150mm \*高 4mm 作品重量 0.12Kg | 馆藏 | 实物 |  |
| 119 | | 喷涂纸的塑形方式 | 长 250 mm \*宽 300mm \*高 300mm | 馆藏 | 实物 |  |
| 120 | | 可自发钻土的人造种子载体 E-seed | 高50mm \*长600mm \*宽400 mm | 浙江杭州 | 实物 |  |
| 121 | | 自适应智能支具 ThermoFit | 高220mm \*长100mm \*宽80mm | 浙江杭州 | 实物 |  |
| 板块四：从轻质便捷到智巧生活 | | | | | |  |
| 序号 | | 作品名称 | 尺寸 | 作品所在地 | 展陈方式 |  |
| 1、厨房革命 | | | | | |  |
| 122 | | 全自动商用炒菜机器人F01 | 长60mm \* 宽60mm \* 高35mm | 馆藏 | 实物 |  |
| 123 | | 太空系列空气炸锅 | 长365mm\* 宽365mm\* 高265mm | 馆藏 | 实物 |  |
| 124 | | 太空系列料理机 | 长540mm\* 宽260mm\* 高478mm | 馆藏 | 实物 |  |
| 125 | | 拉花咖啡机器人 | 长1280mm \* 宽1130mm \* 高1490mm | 无锡 | 实物 |  |
| 126 | | 集中式油烟排放系统 | 长1000mm\* 宽780mm\* 高1546mm | 馆藏 | 实物 |  |
| 127 | | 魔方灶 | 长878 mm\*宽182mm\* 高67mm | 浙江宁波 | 实物 |  |
| 2、未来清洁 | | | | | |  |
| 128 | | W1擦窗机器人 | 长288mm\* 宽144mm \* 高92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129 | | 商用巡扫机器人 | 1660（长）\*1300（宽）\*1400mm（高） | 浙江杭州 | 实物 |  |
| 130 | | 扫地机器人（G20） | 长540mm\* 宽517mm\* 高485mm | 馆藏 | 实物 |  |
| 131 | | 芙万空间站 | 长500mm\* 宽420mm\* 高900mm | 馆藏 | 实物 |  |
| 132 | | 芙万多功能洗地机 | 长500mm\* 宽420mm\* 高900mm | 馆藏 | 实物 |  |
| 3、优化日常 | | | | | |  |
| 133 | | Vibram Furoshiki | 长40mm\*宽 40mm \* 高66mm | 馆藏 | 实物 |  |
| 134 | | BANDIT BAGS | 长130mm\* 宽300mm\* 高460mm | 馆藏 | 实物 |  |
| 135 | | 旋转椅（ING） | 长720mm\* 宽730mm\* 高1204mm | 馆藏 | 实物 |  |
| 136 | | Li椅（LI chair） | 长1650mm\*宽570mm\*高780mm | 馆藏 | 实物 |  |
| 137 | | 数字椅 | 长77mm \* 宽44mm \* 高46mm | 馆藏 | 实物 |  |
| 138 | | 压力气泡灯 | 长100mm\*宽20mm\*高150mm | 浙江宁波 | 实物 |  |
| 139 | | 无叶风扇灯 | 长516mm\* 宽516mm \* 高240mm | 馆藏 | 实物 |  |
| 140 | | 透明屏笔记本 | 长344mm\* 宽258cmmm\* 高15mm | 安徽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141 | | 超薄智能键盘 | 长120mm \* 宽180mm \* 高0.2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142 | | 智慧支付一体机 | 长185mm\*宽63mm\*高94mm | 浙江杭州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143 | | 刷掌服务 | 长170mm\*宽50mm\*高86mm | 广东深圳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144 | | 出租车智能助手 | 长105mm\*宽70mm\*高105mm | 浙江杭州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145 | | 元萝卜光翼灯 | 长100mm\*宽20mm\*高150mm | 北京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146 | | 元萝卜AI下棋机器人 | 长790mm\*宽60mm\*高360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147 | | 纸制品生物玩具（toio™ 専用タイトル） | 长296mm\* 宽296mm\* 高50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148 | | 智能编程机器车 | 长320mm\*宽240mm\*高200mm | 安徽合肥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149 | | 滑板车（HEX™） | 长480 mm\*宽230mm\*高120mm | 馆藏 | 实物 | 亚克力罩子 |
| 150 | | 电动自行车（LEMMO One） | 长1660 mm \*宽270mm\*高810mm | 馆藏 | 实物 |  |
| 151 | | 绘画机器人（Scribit） | 长430 mm\* 宽270mm \*高140mm | 馆藏 | 实物 |  |
| 152 | | 蚂蚁森林 | / | 杭州 | 视频 | 创维55寸电视屏幕 |
| 153 | | 乒乓球机器人 | 长1320mm \* 宽1180mm \* 高1380mm | 上海 | 实物 |  |
| 场景一：具身智能 | | | | | |  |
| 154 | | 通用人形机器人GR-1 | 高：165cm 重：55kg | 上海 | 实物 |  |
| 场景二：脑空间 | | | | | |  |
| 155 | | 智能仿生手 | 长 180 mm \*宽 120mm \*高 100mm | 馆藏 | 实物 |  |
| 156 | | 智能安睡仪 | 长700mm\*宽94mm\*高25mm | 馆藏 | 实物 |  |
| 157 | | 智能仿生腿 | 长78.7mm\* 宽110.7mm\*高291.3mm | 杭州 | 实物 |  |
| 158 | | 脑机接口社交沟通训练系统 | 长60\*宽200\*高20mm | 杭州 | 实物 |  |
| 159 | | 脑机接口注意力训练系统 | 长60\*宽200\*高20mm | 杭州 | 实物 |  |
| 160 | | 脑机接口教育工具 | 长120\*宽100\*420mm | 杭州 | 实物 |  |
| 161 | | 仰憩助眠舒压系统（Oxyzen） | 围成一个圈  长190mm\*宽200mm\*高30mm 铺开长度：长690mm\*宽30mm\*高45mm | 杭州 | 实物 |  |
| 场景三：低空经济/陆空天 | | | | | | |
| 162 | | AI数字底盘 | **长4900mm\*宽2050mm\*1200高mm** | 北京 | 实物 |  |
| 163 | | 出行星座02组卫星 | **1:2仿真模型 长1754mm\*宽790mm\*高457mm** | 北京 | 实物 |  |
| 164 | | 车载无人机 | **（机身展开尺寸，不包含桨叶） 长235 mm\*宽179mm\*高78mm** | 北京 | 实物 |  |
| 165 | | 宝莲灯-全自主无人机巡检系统 | **长 1000 mm \*宽 1000mm \*高 3000mm** | 天津 | 实物 |  |
| 166 | | 大气监测无人机 | 长830mm\* 宽830mm\* 高390mm | 馆藏 | 实物 |  |
| 167 | | 飞行相机X1 | 长127mm\*宽145mm\*高30mm(展开)  长127mm\*宽86mm\*高31mm(折叠) | 馆藏 | 实物 |  |
| 168 | | 可折叠消费无人机 御 Mavic Air 2 | 长230 mm \*宽210mm \* 高105mm | 馆藏 | 实物 |  |
| 169 | | 智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ZG-ONE | 模型：  长600mm\*宽540mm\*高280mm | 合肥 | 实物 |  |
| 170 | | 亿航智能EH216-s无人驾驶载人航空器 | 模型：长300mm\*宽300mm\*高130mm | 广州 | 实物 |  |
| 171 | | 全倾转旋翼构型载人飞行器ZG-T6 | 1：9模型 长1100mm\* 1宽710mm\* 高1550mm | 上海 | 实物 |  |
| 172 | | 商用无人车 | 长2690mm \*宽 1080mm \* 高1680mm | 杭州 | 实物 |  |
| 场景三：未来家 | | | | | | |
| 173 | 智慧厨房-水槽洗碗机 | | 长1075mm\*宽510mm\*高650mm | 北京 | 实物 |  |
| 174 | 智慧厨房-洗碗机 | | 长600mm\*宽775mm\*高570mm | 北京 | 实物 |  |
| 175 | 智慧厨房-净水机 | | 长435.6mm\* 宽160.6mm\*434.6mm | 北京 | 实物 |  |
| 176 | 冰箱 | | 长870mm\*宽600mm\*1900mm | 北京 | 实物 |  |
| 177 | 蒸箱 | | 长595mm\*宽456mm\*高542mm | 北京 | 实物 |  |
| 178 | 烹饪机 | | 长595mm\*宽456mm\*高540mm | 北京 | 实物 |  |
| 179 | 消毒柜 | | 长595mm\*宽615mm\*高445mm | 北京 | 实物 |  |
| 180 | 热水器 | | 长595mm\*宽390mm\*高148mm | 北京 | 实物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DIA 十年：北京特展”运输服务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不足叁仟按叁仟计取） |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5000。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韩明月）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DIA 十年：北京特展”运输服务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中国美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不足叁仟按叁仟计取） |

5.磋商保证金（元）：5000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本项整体不可分割。

**（八）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韩明月）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d.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0）**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商务分（1）** | | |
| **业绩** | **1** | 【客观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 |
| **技术分（89）**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10**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负偏离6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及对展品运输业务的熟悉程度。 |
| **5**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包装箱、外木箱材质及制作方案的合理性。 |
| **5**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布展、撤展方案的周全性、细致程度。 |
| **5** | 【主观分】  根据展品运输装卸、拆包装方案的安全性、可行性。 |
| **车辆配置** | **5**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文物展品运输及装卸车的数量，车辆展品保护设施配置情况。 |
| **5**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是否自有往返专业展品运输及装卸车，车辆温控、避震功能，车内消防设备、GPS定位及防盗、自带升降尾板设施配置及文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能力。 |
| **人员配置** | **5** | 【主观分】  根据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职称及相关工作经验与本项目匹配程度。 |
| **5** | 【主观分】  根据拟派团队人员国内外展品及项目操作经验丰富程度。 |
| **5** | 【主观分】  根据拟派团队人员运输操作经验丰富程度。 |
| **5** | 【主观分】  根据拟派现场操作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情况，需提供聘用合同、本单位社保证明。 |
| **拟投入设备情况** | **4**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搬运工具及其他专业工具配备情况。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5**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时间计划及保证项目顺利按时完成的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 |
| **5** | 【主观分】  根据展品运输过程中过夜场地安排及场地设施设备的安全性。 |
| **5** | 【主观分】  根据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以及特殊服务承诺合理性。 |
| **保险方案** | **5**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投保情况，需提供保险条款，根据保险内容的合理性、保险程度。 |
| **应急预案** | **5** | 【主观分】  根据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包括采购人紧急临时任务、遇上恶劣天气、高速公路封路，堵车等情况的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美术学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DIA 十年：北京特展”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ZB-F(F)-C24129(CS)**

**采购计划文号：**

**甲方（需方）：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中国美术学院委托，对＿＿＿＿项目通过＿＿＿＿方式采购，确定＿＿＿＿＿＿＿＿＿＿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

3.……

（乙方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如有，请填写；服务内容报价清单可另附页）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1.履行时间：＿＿＿＿＿＿＿＿＿＿＿＿＿＿＿＿；

2.履行地点：＿＿＿＿＿＿＿＿＿＿＿＿＿＿＿＿；

3.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本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甲、乙双方重新达成书面一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合格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4.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2）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

3.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乙方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后，乙方按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申请验收，由甲方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十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或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障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行政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8.乙方违约的，除应承担违约损害赔偿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为文末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其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均视为已送达：（1）该通知已递交对方的；（2）该通知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后3天的；（3）以传真、电传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

如因任何一方约定收件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其他方，导致对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视为已送达，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与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记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需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 地址： |
| 电话：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报价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3）材料。**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技术方案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DIA 十年：北京特展”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ZB-F(F)-C24129(CS)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中国美术学院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DIA 十年：北京特展”运输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SZB-F(F)-C24129(CS)）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DIA 十年：北京特展”运输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F(F)-C24129(CS)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DIA 十年：北京特展”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ZB-F(F)-C24129(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方案**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